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印尼”）拟向本公司关联方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国际”）申请 290 万美元的借款额度。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凌云印尼拟向本公司关联方中兵国际申请 290 万美元的循环借款额度，有效期两年，具体借款时间、金额及期限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中兵国际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兵投资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兵国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 二、关联方介绍

中兵国际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2 亿港元，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布局海外市场而设立的专业投资机构，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境外的服务平台、投资平台和融资平台，从事海外并购、项目投资，并为集团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并购重组顾问、海外产业投资咨询、代持管理海外股权等商务服务类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兵国际资产总额 20.03 亿港元、资产净额 2.49

亿港元、营业收入 7,359 万港元、净利润 2,821 万港元（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凌云印尼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注册资本 614.40 万美元，本公司和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5%和 5%。凌云印尼主要生产四轮或四轮以上汽车零部件和配件，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为拓宽融资渠道，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凌云印尼拟向关联方中兵国际申请 290 万美元的循环借款额度，有效期两年，具体借款时间、金额及期限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利率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投入，本公司一直帮助凌云印尼以内保外贷方式进行融资，为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开展海外融资业务，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凌云印尼拟向中兵国际申请借款，满足其流动资金周转需求。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借款利率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子公司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信虎峰、罗开全、牟月辉、李松刚、何瑜鹏、王悦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向关联方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